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條款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局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 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 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 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 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 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1名或多於1名請求人簽署。
- 3. 如董事局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 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 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 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 6. 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 的形式提出,而董事局沒有發出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董事 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